

人猿泰山

# 人 猿 泰 山

[美] 埃德加·赖斯·巴勒斯 著

作家出版社

## 人猿泰山

---

作者：〔美〕埃德加·赖斯·巴勒斯

译者：李尧

责任编辑：崔艾真

装帧设计：曹全弘

出版：作家出版社

印刷：河北新华印刷三厂

发行：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1 插页：2

字数：396,000

版次：1987年10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 7-5063-0041-9/I·40

统一书号：10248·0227

印数：0001—100,000册

定价：3.70元

---

(作家版图书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退换)

## 《人猿泰山》长篇系列小说

### 《人猿泰山》内容提要

美国作家 E · R · 巴勒斯的长篇系列小说《人猿泰山》风靡西方。该书情节奇特，引人入胜。它囊括了非洲、北美以及西欧的种种奇风异俗、世态炎凉、人情冷暖、历史演变，展示了一幅色彩绚烂、漫长艰苦的人类进步与文明的历史画卷。

此书为本系列小说中的《人猿泰山》、《返朴归真》二部，主要描写人猿泰山在非洲丛林中被母猿抚养长大，在偶然机会进入文明社会，历受了人类社会尖锐复杂矛盾的摧残和折磨后，被迫返回丛林，在神秘岛上的黄金城伸张正义、安良除暴。他娶妻生子，开始了新的、充满神秘色彩的生活……

# 目 录

《人猿泰山》长篇系列小说序……董乐山（1）

## 人 猿 泰 山

1	出 海	( 9 )
2	荒岛安家	( 22 )
3	生与死	( 35 )
4	卡拉得子	( 44 )
5	白 猿	( 54 )
6	丛林大战	( 64 )
7	知识之光	( 73 )
8	树顶上的猎人	( 88 )
9	人与人	( 95 )
10	可怕的幽灵	( 109 )
11	“猿王”泰山	( 116 )
12	人的理性	( 129 )
13	“天外”来客	( 139 )
14	密林遇险	( 156 )

15	森林之神	(168)
16	“太奇怪了!”	(174)
17	葬 礼	(186)
18	珍妮被劫	(199)
19	密林深处救珍妮	(214)
20	人性的回复	(227)
21	迪阿诺特遇险	(242)
22	复 仇	(250)
23	情同手足	(16 <sup>2</sup> )
24	财宝失踪	(226)
25	生世之谜	(287)
26	走向文明	(301)
27	烈火金刚	(315)
28	并非皆大欢喜	(333)

### 返朴归真

29	仗义执言结冤仇	(349)
30	泰山初识奥尔加	(361)
31	泰山大闹摩尔街	(373)
32	伯爵夫人的解释	(385)
33	阴谋败露	(369)
34	决 斗	(412)
35	塞蒂艾萨的舞女	(424)
36	沙漠里的战斗	(436)

37	泰山中计	(448)
38	沙漠女救丛林儿	(461)
39	泰山单刀斗雄狮	(472)
40	泰山失策	(484)
41	“阿丽丝”号失事	(497)
42	重返故里	(513)
43	猎象	(525)
44	丛林之战	(539)
45	泰山称王	(551)
46	生死关头	(563)
47	黄金城	(577)
48	神秘的女祭司	(587)
49	苦恋	(598)
50	泰山得宝	(611)
51	珍妮遭劫	(623)
52	泰山重返欧帕城	(635)
53	相逢在祭坛上	(647)
54	终成眷属	(661)

# 《人猿泰山》长篇系列小说序

董乐山

美国作家埃德加·赖斯·巴勒斯(Edgar Rice Burroughs, 1875—1950) 在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虽然不高，但是他的《人猿泰山》长篇系列小说不仅在刚刚问世的时候风靡一时，就是现在、或者五十年、一百年之后，也还会在读者中间、特别是青少年读者中间得到广泛的流传。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一套系列小说，不仅能经受时间的考验，而且在英、美等西方国家，已经成了青少年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就象安徒生、凡尔纳的作品一样。

《人猿泰山》所以能够这么紧紧地吸引住青少年读者，是因为它在几个方面打动了他们的心弦：对纯朴的人际关系的追求；对大自然的向往，对冒险的憧憬。因为它已不是一般意义的冒险故事，而有其一定的哲理的内涵。当然，由于作者的世界观的限制，这种内涵还是相当肤浅的，但是正是由于它的“浅”，它才能为青少年读者所接受。我至今不能忘怀三十年代初次读到《人猿泰山》的译本时所感到的沉醉着迷的兴奋心情。

巴勒斯开始写作是在本世纪初的一十年代，当时正是

资本主义工业化迅猛发展时期，由于产业革命为科技进步提供了英雄用武之地，在文学的领域里也开始有所反映，这就是科幻小说的问世。在初期的科幻小说中，许多作家的想象力都是在科学发展的可能性上驰骋。尽管他们当时的科学知识有限，但是令人惊讶的是，他们当时被认为荒诞不经的预言，如今一一已告实现，凡尔纳就是最杰出的一个例子。随着资本主义社会问题日益暴露和趋于严重，严肃的作家就开始利用科幻小说这一形式作为社会评论的手段。如果说初期科幻小说家对人类前途是持有乌托邦式的空想的乐观主义者，后来的科幻小说家由于当时社会的种种弊端和人性的堕落，对人类前途开始抱着悲观的态度，从H·G·威尔斯，到阿尔杜斯·赫胥黎，以至乔治·奥威尔，都是属于悲观派的。

巴勒斯除了写《人猿泰山》系列冒险小说以外，也写《火星》等系列科幻小说，不论是《人猿泰山》，还是《火星》等，他可以说是徘徊在上述乐观派与悲观派之间，很难说他是哪一派。不论是《人猿泰山》或是《火星》，你也很难说这是冒险小说，那是科幻小说。换言之，是冒险和科幻两种成分兼而有之的。所以如此，同巴勒斯的出身和成长环境是分不开的。

埃德加·赖斯·巴勒斯出生于芝加哥一个商人家庭。他的父亲家道小康，所以有资力让他的几个儿子进私立学校，接受上等教育，希望日后能继承他的事业。无奈他的这个儿子虽然生长在芝加哥这个美国数一数二的大城市里，

从小受到工商经营的薰陶，却对锱铢计较没有兴趣，一心向往于西部旷野的冒险。原来那个时候，芝加哥正处西部边陲，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端和丑恶，另一方面又是大自然的纯朴的召唤，对于巴勒斯这个厌倦人世纠葛的青年来说，自然有极大的吸引力。因此，甚至在求学阶段的假期里，巴勒斯好几次离家到爱达荷州他哥哥的牧场去打工，投入大自然的怀抱。他从密歇根军校毕业后，就参军在第七骑兵师，到亚利桑那州去服役。甚至在他结婚之后，他仍不惜舍弃在芝加哥的安逸生活，抛下妻子儿女，继续到西部去冒险，在蛇河淘金，到爱达荷和犹他两州打杂工。不幸的是他在西部谋求财富和独立的愿望始终不能实现，不时碰壁而归，回到芝加哥来，为他父亲或其他亲友做事糊口。后来他终于在美国一家最大的零售公司西尔斯罗伯克谋得一职，生活才安定下来。

在实际生活中回到大自然中去是没有希望了，而人世间的尔诈我虞，勾心斗角又不能忍受，在这样矛盾的心境里，巴勒斯就开始在幻想中实现他的美梦。就在公司的信笺的背面，他开始把他的幻想在白纸上写成黑字，这就是1912年在《小说》杂志上刊载的《在火星月光的照耀下》，这是他《火星》系列小说的第一部，后来以《火星公主》为名出了单行本。而《人猿泰山》长篇系列小说则是1914年开始出版的。从此之后，这两种系列小说交替出版，还有其他科幻小说共达九十一部之多，其中《人猿泰山》系列就有二十四部，洋洋五百万言，可以说是多产了。

自从写作成功，生活有了保障之后，巴勒斯就定居到加利福尼亚州，其间还一度到夏威夷岛生活，这时他发现要逃避尘世的烦嚣，商业文化的窒息，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大地并不是一个理想的去处，因为这里也迅速地受到资本主义的侵蚀了。因此他日益耽溺于幻想之中，一方面写泰山，以歌颂原始和自然，一方面写火星，以探求生存之途径。尽管从科幻小说的角度来说，《火星》系列比《人猿泰山》系列重要，文学评论家着笔也多，但是从流传的程度来说，后者却远远超过前者。特别是本世纪后期科幻小说大发展以后，巴勒斯的科幻小说几乎被汪洋大海所淹没，而《人猿泰山》以其独特的风格，在冒险小说中独树一帜，至今仍脍炙人口。它不仅连续再版，译成了包括盲文在内的三十二种文字，而且还一再拍成电影和电视，制成连环画和动画片，因此把它介绍给中国读者是有意义的。

在我国，虽然早在三十年代就有了《人猿泰山》的译本，但译文质量粗劣，而且早已绝版。作家出版社有意出版此系列丛书，决心可谓不小。首次推出一至四部，我们稍加领略以后，就会发现它集写实、推理、冒险、科幻于一炉，是一百年前非洲丛林的风俗画，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世态画，也是一部浓缩了的人类进化史。

读了《人猿泰山》之后，我们就可以看出，巴勒斯一方面对人类社会的弊端感到深恶痛绝，另一方面又指出了非洲原始丛林对泰山人性发展的限制。这虽然证明他对人类文明的肯定，但又是从白人优越感和种族偏见甚至阶级

偏见出发的，这不能不说美中不足。

也许从比较文学的角度，我们尽可以把人猿泰山和孙悟空作一比较。同样是鞭笞人间的丑恶，但是由于时代的不同，前者着重人性的完美的追求，后者则借助于神怪的寓意。方式尽管不同，但是殊途同归，或者说出发点都是一样的：探索一个更加合理的人类秩序。如果这部系列小说能在读者中间引起一些思索，而不仅仅把它当作消遣排闲之作，那么泰山在西方所以能象孙悟空在中国一样脍炙人口也就不难理解了。

一九八七年五月于  
不问春夏秋冬楼



# 人猿泰山



# 1 出 海

这个故事我是从别人那儿听来的。他其实不该讲给我，也不该讲给任何别人。这得归功于一瓶陈年佳酿在那位讲故事人身上产生的奇妙的作用，引得他开了头；也得归功于随后那些天，我对这个故事的后半部分持怀疑态度。

等那位爱吃喝交际的东道主发现他已经给我讲了那么多，而我对他的故事仍然将信将疑时，他那种愚蠢的骄傲便接过这项发端于老酒的“任务”，借着酒兴，出示了一堆书面材料。那是些散发着霉味儿的手稿和英国殖民部枯燥无味的记录稿。这些材料为他颇为出色的叙述中许多至关重要的部分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我不敢说这个故事就是真实的，因为我并没有目睹它所描绘的那些事情。但是在给你的叙述过程中，主要人物都用了假名儿，就足以说明，我自己真诚地相信，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一个早已死去的人留下的一本变成黄色、散发着霉味儿的日记、殖民部的几页记录稿，和那位爱宴饮作乐的东道主的叙述完全吻合。我讲给你的故事，就是通过这几个

各不相同的渠道，煞费苦心地整理出来的。

如果你发现它并不可信，至少，你会象我一样，承认这是一个无与伦比的异乎寻常的、有趣的故事。

从殖民部的记录稿和那位已故先生的日记中，我们看到，一位年轻的英国贵族——我们姑且称他为约翰·克莱顿，或者格雷斯托克勋爵，被派往英联邦非洲西海岸殖民地，对那里的情况做一次特殊的很有点棘手的调查。因为当时，另一个欧洲列强正在当地土著居民中为它的地方部队招募士兵，而这支部队只是用来对沿刚果河和阿鲁维密河居住的原始部落横征暴敛，搜刮橡胶和象牙。

英联邦的土著居民抱怨说，他们的许多年轻小伙子被花言巧语骗走之后，很少有人再能回到家里。

住在非洲的英国人就说得更玄了。他们说，那些可怜的黑人实际上已沦为奴隶。因为兵役期满后，白人军官利用他们的无知，骗他们说还要服务几年。

于是，殖民部在英联邦西非殖民地给约翰·克莱顿新安排了一个位置。但他的秘密使命则是就那个友好的欧洲列强的军官对英联邦黑人居民不公平待遇一事做一次全面的调查。不过，他究竟为什么被派往西非，跟这个故事没有多大关系，因为，他压根儿就没能做什么调查，事实上，他连目的地也没能到达。

克莱顿是一个典型的英国人，最喜欢把自己和在百战百胜的战场上建立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不朽功勋联系在一起。他无论在思想上、道德上、还是体魄上都是一个强壮的、